

证券代码：300350

证券简称：华鹏飞

公告编码：（2022）056号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情况

1、2022年2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

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2022年3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未发现相关人员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3、2022年3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L10156号）：“截至2022年4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程渝淇、王冬美等5人缴纳的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851,000.00元（捌拾伍万壹仟元整），公司新增实收股本851,000.00元（捌拾伍万壹仟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851,000.00元。”

鉴于上述事项，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62,012,279元增加至562,863,279元；公司股本由562,012,279股变更为562,863,279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56,201.2279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6,201.2279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56,286.3279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6,286.3279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进行修订变更外，公司其他工商登记信息不变。

特此公告。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